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苗簡字第9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康祐誠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尚達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苗簡字第9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捌拾參元，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5萬4,0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683元，上訴人尚未繳納。爰依上揭法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芬芬